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492號

上　訴　人　羅志為
　　柯千惠
　　蘇志民
　　張明讚
　　田茂明
　　林文柱
　　劉志中
　　蔡志煌
　　陳有恭
　　林進賜
　　張明瑋
　　龔槐溶
　　吳永鐘
　　張正馨
　　汪德智
　　汪瑞呈
　　傅俊豪
　　張瑞燕
　　宋明光
　　葉瑞豐
　　陳武能
　　曾忠民
　　劉義中
　　許順發
　　趙成順

黃鐘山
林燦鴻
曾國雄
王耕彬
曾勝男
梁俊龍
彭宗億
陳麟瑞
劉振民
王永清
巫培真
林昆震
梁興祺
朱啟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內政部警政署間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92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2分之1，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淑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玉鈴